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瑞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各中队办公场所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餐桌、餐椅、不锈钢餐桌、办公桌、元诗胡椒藤椅、三人位沙发、会议椅、3+2位沙发、长条桌椅、休闲椅、6人不锈钢桌椅、4人位办公桌、小型会议桌、6斗矮柜、弓字椅、6人位办公桌、三门书柜、茶水柜、茶几、床（含床垫）、床头柜、定制衣柜、衣柜、大理石接待台、多功能操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赣州市南康区康企家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8795.175643万元，资产总额8240.3242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赣州市南康区康企家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